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1	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进行建设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拆除，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拆除，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拆除，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拆除，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2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供热工程合同造价 10%至 15%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供热工程合同造价 10%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供热工程合同造价 11%至 12%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供热工程合同造价 13%至 14%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供热工程合同造价 15%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3	工程建设施工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施工应当保证供热设施安全。因施工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各类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因施工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供热，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供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4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造成一般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5	热源单位或者 供热单位擅自 拆除、迁移、 改建、变卖热 源设施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热 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 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 给予以下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第四款规定，擅自拆除、迁 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 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 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6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但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造成一般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7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拒不与用户签订合同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拒不与用户签订合同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与 1 户用户签订合同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拒不与 2 至 4 户用户签订合同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与 5 至 9 户用户签订合同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与 10 户以上用户签订合同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8	供热设施超负荷运行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供热设施超负荷运行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09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停热 8 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以 5 千元罚款；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停热 8 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	处以 5 千元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0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截留、倒卖或者转售热能的，或者以节能减排、低温长供等为由降低供热温度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截留、倒卖或者转售热能的，或者以节能减排、低温长供等为由降低供热温度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截留、倒卖或者转售热能的，或者以节能减排、低温长供等为由降低供热温度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截留、倒卖或者转售热能的，或者以节能减排、低温长供等为由降低供热温度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1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居民用户退还热费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项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十）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居民用户退还热费的，责令退还，并处以应退还热费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居民用户退还热费，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以应退还热费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居民用户退还热费，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2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规定，拒绝接受委托，未对居民室内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拒绝接受委托，未对居民室内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不良影响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3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第五十八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影响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4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改动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改动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 第五十八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影响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5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 第五十八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影响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6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改变热用途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改变热用途； 第五十八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影响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7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 用户改动热计量及 温控设施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第五十八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影响的	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供热运行或其他用户用热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8	用户盗用供热系统热水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用户盗用供热系统热水或者由于室内装修影响正常检修和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给供热单位和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给供热单位和其他用户造成一般损害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户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盗用供热系统热水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给供热单位和其他用户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19	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逾期未改正、补救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改正、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补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个人处以 5 百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害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损害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损害的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20	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掘土、植树、打桩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四十七条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挖坑、掘土、植树、打桩；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改正、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补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个人处以 5 百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限期内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害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损害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损害的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21	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作业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爆破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改正、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补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限期内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害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损害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损害的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22	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等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堆放垃圾、杂物等；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改正、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补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个人处以 5 百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限期内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害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损害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损害的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23	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有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改正、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补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个人处以 5 百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限期内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害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损害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损害的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供热类							
2409024	单位和个人未经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变、拆卸或者移动共用的供热管网和标志、井盖、阀门、仪表等设施的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拆卸或者移动共用的供热管网和标志、井盖、阀门、仪表等设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改正、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补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个人处以 5 百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限期内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损害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损害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损害的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